

烟台仲裁委员会公告

张明伟: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大华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及龙口嘉元东盛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案由本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任广科、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于景利与二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丁维平组成仲裁庭,于2025年5月9日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